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日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业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确定付款需求后提交付款申请流程，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流程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凌

李凌

曹岳承

曹岳承

